关于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金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024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8月17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17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2月2日，第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2月3日到2017年2月9日，第二个封闭期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5月10日到2017年5月16日，第三个封闭期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第三个开放期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本基金申购费率随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0.2%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105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1.5%÷（1+1.5%）-105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034）、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注: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注: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注:002450和002451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注:002598和002599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559）、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60）（注:003559和00356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959）、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960）（注:003959和00396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注:004390和004391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04）、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注:003488和004177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注:004403和004404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83）、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84）（注:004383和004384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大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转换的基本规则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0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0份。留存份额不足5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88621438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6214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6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3月14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的通知,袁汉源先生于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47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2.增持目的:袁汉源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2017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7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金额累计38,554,327.68元。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7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万裕文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二、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规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24号】。

三、承诺及其他事项

1、袁汉源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万裕文化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 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袁汉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 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6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6月 29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2017年6月29日,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421,269.53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375,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 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7 年8 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3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8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 咨询联系人:黄 涛

(三) 咨询电话:029-81778556

(四) 传真:029-81778533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瑛	是	2,330	2017年8月14日	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5%	支持公司发展
合计	-	2,330	-	-	-	24.95%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吴瑛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3,389,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7%;累计被质押57,934,08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与中银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71号

2、产品代码:SV614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90天

5、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天数为本产品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6、本金偿付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7、付息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8、本息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将到期本息划回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9、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4.4%

10、收益起计日:2017年8月17日

11、到期日:2017年11月15日

1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中银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银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银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银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其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客户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中银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银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银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银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银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中银证券网站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含)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9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4月18日	263,890.41	2017-023
2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31日	164,931.50	2017-045
3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年6月8日	2017年7月5日	210,824.48	2017-053
4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46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8月8日	184,109.59	2017-062

五、备查文件

1、《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71号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V6146)》;

2、《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71号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SV6146)》;

3、《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71号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SV6146)》;

4、中银证券《关于发行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71的公告》;

5、证券理财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7-50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23	-	2017/8/24	2017/8/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6,944,857.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23	-	2017/8/24	2017/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前四大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